

运城市教育局

运教基函〔2022〕54号

关于独立10所乡镇中心幼儿园请示的 批 复

稷山县教育局：

你局《关于独立10所乡镇中心幼儿园的请示》（稷教幼函〔2022〕15号）收悉，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推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运政办发〔2021〕44号）精神，综合你县学前教育发展实际，经研究，同意成立稷山县南街中心幼儿园等10所乡镇中心园，各中心校管理的乡镇学前教育工作职责划转给各中心幼儿园，具体批复如下：

1. 稷山县南街中心幼儿园，现有15个幼儿班，在园幼儿626人。辖区内民办园11所，在园幼儿3219人。
2. 稷山县南阳中心幼儿园，现有26个幼儿班，在园幼儿410人。辖区内民办园1所，在园幼儿99人。
3. 稷山县管村中心幼儿园，现有31个幼儿班，在园幼儿668人。
4. 稷山县下迪中心幼儿园，现有29个幼儿班，在园幼儿564人。
5. 稷山县西社中心幼儿园，现有31个幼儿班，在园幼儿352人。辖区内民办园1所，在园幼儿317人。

6. 稷山县化峪中心幼儿园, 现有 66 个幼儿班, 在园幼儿 1041 人。

7. 稷山县蔡村中心幼儿园, 现有 40 个幼儿班, 在园幼儿 738 人。

8. 稷山县翟店中心幼儿园, 现有 44 个幼儿班, 在园幼儿 642 人。辖区内民办园 1 所, 在园幼儿 423 人。

9. 稷山县太阳中心幼儿园, 现有 54 个幼儿班, 在园幼儿 806 人。辖区内民办园 1 所, 在园幼儿 132 人。

10. 稷山县清河中心幼儿园, 现有 32 个幼儿班, 在园幼儿 464 人。辖区内民办园 3 所, 在园幼儿 347 人。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你局要指导幼儿园做好教学管理工作, 严格按照《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等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 建立和完善幼儿园管理和保教规章制度、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规范办园、科学保教, 不断提高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 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学前教育的美好期盼。

特此函复。



(此件主动公开)